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民專抗字第9號

抗 告 人 長沂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昆池

代 理 人 朱柏璵律師

江明軒律師（兼送達代收人）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觀頤企業有限公司間因聲請解除保全證據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108年度民聲字第1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保全證據程序終結後逾30日，本案尚未繫屬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以裁定解除因保全證據所為文書、物件之留置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前項期間內本案尚未繫屬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命保全證據之聲請人負擔程序費用，民事訴訟法第376條之2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二、次按，民事訴訟法第376條之2第1項30日雖非不變期間，惟保全證據之聲請人至遲應於法院為解除保全證據之裁定前起訴，如遲至法院依上開規定為解除保全證據之裁定後，始行起訴者，該解除保全證據裁定之效力，自不因事後起訴而受影響（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抗字第41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215號民事裁定駁回再抗告確定）。

三、本件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本件相對人前曾向本院聲

01 請保全證據並經本院民國107 年10月3 日以107 年度民聲字
02 第40號民事裁定准予保全證據之聲請，嗣經本院同年12月18
03 日執行勘驗並錄影，以及抗告人於108 年2 月1 日提出文書
04 於本院；因本件實施證據保全終結後逾30日，本案迄今猶未
05 繫屬，依民事訴訟法第376 條之2 第1 項規定，請求就前揭
06 裁定所為保全之證據予以解除，並返還相對人等語。

07 四、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於保全證據程序終結後，迄至本件
08 解除保全證據之裁定前，迄未提起本案訴訟，此有本院前案
09 資料查詢（置於證物袋內）可稽，從而相對人本件聲請，就
10 儲存電磁紀錄之儲存媒體及相對人於108 年2 月1 日提出文
11 書部分，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至本院107 年12月18日
12 之勘驗筆錄，係本院行使公權力之公文書，並非民事訴訟法
13 第376 條之2 第1 項所稱因保全證據所留置之文書、物件，
14 故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相對人就該聲請被駁回
15 部分並未抗告而告確定）。

16 五、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本院107 年度民聲字第40號保全證據
17 事件之程序終結日究為何時，尚未經本院確認，抗告人亦無
18 從知悉。抗告人於107 年12月18日隨同本院勘驗相對人之系
19 爭機台後，因相對人是否依裁定提出其他保全之文書證據並
20 未通知抗告人，且不同意抗告人閱覽保全之證據，抗告人無
21 從知悉故未能於原裁定日即108 年3 月21日前起訴，又抗告
22 人現已起訴，則原裁定准返還保全之證據予相對人自屬違法
23 ，且突襲抗告人云云。

24 六、經查：

25 1.本院前以107 年度民聲字第40號裁定准依民事訴訟法第368
26 條第1 項「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

得聲請勘驗、保全書證」，對相對人於「臺北市○○區○○路○○○號」放置之系爭機台為內外部結構及作動過程為勘驗，並命相對人提出製造或取得系爭機台的內外部結構全部工程圖（包括但不限於2D圖、3D圖、專案名稱與機型號碼、料號表等）、合約書、產品之計算書、說明書、規格書、產品手冊、型錄、規劃建議書、報價單、製造商、出賣人、庫存紀錄、進出貨紀錄、銷售資料、會計帳冊、廣告或宣傳品（以上均包括文書或電磁紀錄），並會同抗告人於107年12月18日完成系爭機台之勘驗及送達裁定，幾經相對人一再爭執保全證據之必要性，本院於108年1月25日限相對人於文到5日內確定，相對人隨即於108年2月1日依通知辦理，保全證據程序於該日終結。嗣因抗告人自勘驗系爭機台後，始終未起訴具體指明就相對人有何侵害其專利權乙事為主張，相對人乃於108年3月6日聲請解除保全證據並請求發還系爭證據，並經原裁定於108年3月21日為准許，距保全證據程序終結已逾近50日，離抗告人履勘系爭機台更將近3個月有餘，而抗告人於原審做成原裁定後之同年月26日始提起本案訴訟（見本院卷第19頁倒數第8行至倒數第6行、第41至46頁），原裁定所為認定自難認於法有違。

2.次查，本件保全證據程序係以有確定事、物現狀之法律上利益及必要性而為准許，而保全證據程序所為之調查證據，其目的與本案訴訟不盡相同，本案訴訟之調查證據係將之作為認定本案事實之依據，而保全證據所為之調查證據，主要係鑑於證據之調查，本應於訴訟繫屬後已達調查之程度，且有調查必要者，始得為之，但於此之前，如該證據有滅失或有礙難使用之虞，卻不能立即調查，將因證據之滅失或情事變

更而礙難使用，致影響日後裁判之正確性，故特設此制以為預防，或為方便權利人於提起訴訟前蒐集事證資料，以了解事實或物體之現狀，有助於當事人研判紛爭之實際狀況，進而決定是否起訴，或成立調解或和解，以達到預防訴訟之目的。本件抗告人既有於勘驗系爭機台時到場，顯然得知悉其所欲瞭解系爭機台之內外部結構及作動過程，搭配其對於相關事實之瞭解，例如抗告人起訴狀所提及之專利，參抗告人起訴狀第2 頁第14行以下（見本院卷第42頁），以決定是否提起本案訴訟，然而抗告人自107 年12月18日勘驗完畢迄至原裁定之日均未提出，且原審於108 年1 月25日以通知限相對人於文到5 日內提出相關書證以確定保全證據程序終結日，該通知副本亦已送達抗告人（抗告人代理人於108 年1 月30日收受，見本院卷第39頁），則相對人依通知提出相關文書之日期應在108 年2 月11日之前（註：108 年2 月2 日至10日為春節連假），況相對人已於同年月1 日提出相關文書，業經原裁定確認（原裁定第2 頁倒數第10行至倒數第8 行），抗告人僅需向原審法院查詢即可得知保全證據程序何時終結。職是，抗告意旨以抗告人無從知悉保全證據程序終結日並非可採。

七、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6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

法 官 熊誦梅

法 官 曾啟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2 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03 。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

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7 日

05 書記官 丘若瑤